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	
收 編號	D21414
文 日期	年 月 日
102. 7. 31	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翁立穎

電話：85902773

傳真：85902779

電子信箱：onlyin@mail.cla.gov.tw

403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2字第1020146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周知器械全體
代檢人
林明聰
102.07.31

主旨：檢送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歐盟EN 12999

(Cranes - Loader cranes)標準設計、製造之移動式起重機，

本會認可得依EN 12999標準實施檢查之公告影本1份，
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6條第3項及

「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」

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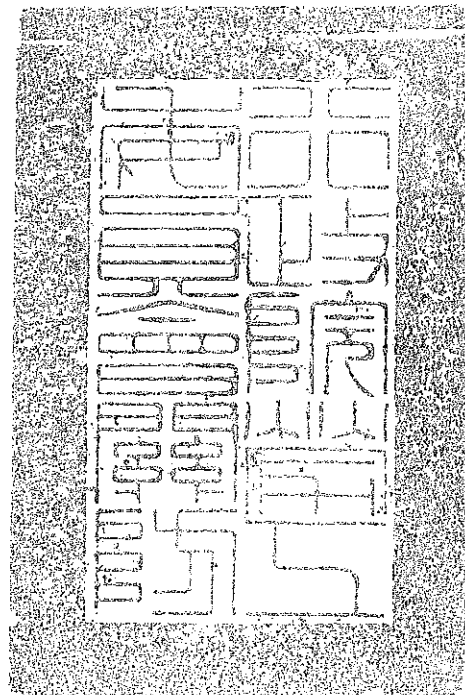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銳步科技有限公司、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工檢查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
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潘世偉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安2字第10201461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歐盟 EN 12999
「積載型起重機」(Cranes - Loader cranes)標準設計、製造
之移動式起重機，本會認可得依EN 12999標準實施檢查。
依據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六條第三項。

主任委員 潘世偉